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門禁及電源自主管理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北市教政字第 10143900100 號
函訂定全文 8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校園師生及校產安全，防制意外及破壞情事之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學校自主管理範圍及規定如下：

（一）門禁管制規定

1. 人員管制：上課期間非學校師生應先至警衛室登記或換證後始可進入校園。
2. 車輛管制：上課期間洽公車輛經警衛室人員許可並登記後，准予停車，但需當日駛離。

（二）機械保全規定

1. 定期檢查、測試、保養或維修錄影監視系統及保全感應系統。
2. 運作異常時應立即處置並製作紀錄。

（三）電源線路規定

1. 辦公及教學場所無人辦公、上課或自習時，應關閉門窗及電源。
2. 辦公及教學場所禁止使用高耗電電器，避免使用插座增加延長裝置（特殊教學場所或已核准者除外）。
3. 使用核准之高耗電量電器者，予以造冊列管。

（四）消防設施規定

1. 定期檢查、測試、保養或維修警報設備、滅火設備、避難逃生設備。
2. 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及防災教育訓練。

四、學校採自主檢查，每季（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第 1 個月 10 日前並應填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〇〇年第〇季預防措施安全狀況自主檢查表」（附表一），並

留校備查。

五、學校各項自主管理工作紀錄應依規定陳核，至少保存一年；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應至少保存一個月。

六、學校發生校園事件時，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校安事件通報作業。

七、本局採定期及不定期查察，每半年至少抽查十所學校，查察結果彙整成報告，並函送學校檢討改善。

八、學校執行本要點有重大績效者，由本局依權責敘獎；未依規定辦理致發生危害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